

書面質詢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急速的城市發展、經濟氣候出現大變化及衝突等都會損害人的精神健康，本澳社會和經濟發展急速、人口密度高、生活空間日漸擠逼，廿四小時輪班制、工作日夜顛倒的僱員大量增加，很大程度地影響到居民的身心調適，可以預期市民對心理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

本澳精神健康專業人才短缺，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根據衛生局資料，截至去年底，全澳的心理治療師為 54 名（其中 15 人任職衛生局，私營執業有 39 人）。要服務超過 65 萬的市民，比例絕對偏低。與此同時，本澳不少社會服務機構及學校獲政府資助聘請心理輔導工作的人員，據不完全統計，相關心理輔導人員約近 300 名，是本澳心理服務團隊的重要支撐。

現時，《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及《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法案正在立法會審議當中，將來法律實施之後，社工及心理治療師等十五類醫療人員必須登記及註冊才可執業。由於兩個制度均沒有涵蓋“心理輔導人員”的專業資格認證，有從事心理輔導工作的人員擔心，職業發展不明朗，會進一步削弱本澳心理服務團隊的力量；若將來心理治療師認證將他們拒諸門外，且政府亦沒有考慮為他們進行認證，將窒礙有關專業發展，現時這些為市民提供的社區心理服務將無以為繼。另一方面，於今年七月公佈實施的心理治療師資格認定新基準規定，取得學士學位證書的人士，需於在學期間完成實習，而非像過往一樣，可以畢業後才接受實習；而且一直作為本澳唯一心理治療實習單位的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亦已不再提供心理治療臨床實習。意味這些已取得學士學位、正從事心理輔導工作的人員根本無法完成新基準的實習要求，取得心理治療師的資格。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不少國家和地區都有關於心理輔導（諮商/諮詢）、心理治療及心理學家的認證制度，並會因應其所受專業培訓和服務性質的不同作分類，以促進人員的專業發展及服務質素提升。政府除將立法對臨床心理治療師作出規範外，會否考慮對心理輔導或諮詢人員作專業認證？對有關專業的發展有何構想？

二、數百名在社區和學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的人員是本澳心理服務團隊的重要支撐，但《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及《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均沒有將他們涵蓋在內，究竟他們日後的職業發展將何去何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2018 年 10 月 26 日